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自願性公告 委任為投資經理

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與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大證券」)簽訂了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恆大證券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公司提供為期一年的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恆大證券將被任命為公司的投資經理，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除非公司或恆大證券在任何時候通過書面形式至少提前3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了該合同。恆大證券被任命為公司投資經理將受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自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起，每月向恆大證券支付固定投資管理費30,000港元。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恆大證券將(其中包括)：

- (1) 為本公司物色、審查和評估投資和退出的機會，並為本公司在該等投資和退出上的磋商爭取最佳條款；
- (2) 就投資機會的優劣或關於對投資機會的優劣作出判斷之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和出售；

- (3) 向董事會提供就恆大證券所獲悉和按恆大證券的意見認為是或可能是適合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而可合理取得的資料；
- (4) 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不時為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的表現及情況進行監察和審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就其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所需的任何協助；
- (5)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日後投資所需的現金款項；
- (6) 不時向董事會、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仕提供恆大證券合理擁有或掌握的信息。保留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該等賬冊、賬簿、記錄及報表，以恰當處理公司事務；和
- (7) 按董事會不時所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匯報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仍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恆大證券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恆大證券須按有關指示及在其規限下，據此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恆大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原因

恆大證券在《上市規則》第21章所列的投資公司方面在香港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公司相信恆大證券將能夠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方向做出貢獻，並為公司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恆大證券的投資經驗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公司任命恆大證券為公司的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恆大證券可以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職責。

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之投資工具將會以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相關工具之形式制訂。本公司一般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之企業。本公司也可能認購基金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基金、對沖基金、量化基金、指數基金、證券期貨投資基金、上市前基石基金、戰略投資併購基金、數字貨幣基金、藝術品投資基金及黃金基金。

恒大證券之背景

恒大證券前稱為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被中國恒大集團收購並成為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恒大集團(「恒大」)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33)。

恒大證券是恒大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大證券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恒大證券可以為第21章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恒大證券的負責人陳昌義先生(「陳先生」)長期擔任若干第21章公司(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26)、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4)、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9)、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13)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投資經理團隊成員。它們每家公司都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和亞太地區。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